



香港新聞記者證管理中心

愛國新聞記者行為準則及承諾書

愛國新聞記者是社會正能量的使者，是精神文明的守護神。在對社會各部門、機構、機關團體實行輿論媒體監督的前提下，首先要率先垂範，維護國家形象、新聞社形象及愛國記者形象，實行自我監督。為此，香港新聞記者證管理中心特製定愛國記者行為規範。

1. 工作原則

- ① 記者本人必須：熱愛中國、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、支持一國兩製和愛國者治港方針。
- ② 愛國新聞記者不得向違法亂紀及不愛國的客戶提供任何服務。

2. 工作紀律

- ① 禁止在中國內地參與維權、負面信息報道活動。
- ② 未經中國內地政府批准禁止參與時政性活動及報道。
- ③ 禁止開展非法性有償報道活動。
- ④ 禁止編造並傳播辟謠信息活動。
- ⑤ 嚴格按照當地法律法規開展活動。

3. 適合出具愛國新聞記者證的場合

- ① 正常採訪；
- ② 介紹身份；
- ③ 購買車、船、飛機等交通工具票據；
- ④ 住宿、景區觀光。

4. 不允許出具愛國新聞記者證的場合

- ① 私自娛樂出入娛樂場所；
- ② 私自進入會客酗酒場合；
- ③ 不雅場合；
- ④ 形象不佳，衣著不整；
- ⑤ 其他違反法律和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場所。

5.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給予批評、教育、開除記者隊伍（或解聘）：

- ① 違反六項工作紀律的；
- ② 違反新聞記者職業道德的；
- ③ 利用記者身份，敲詐勒索進行經濟犯罪等違紀行為的；
- ④ 未經所在新聞社及愛國新聞記者證管理中心批准，亂用新聞社標誌、私自開設分支機構的。

6. 凡記者觸犯法律，一律由本人負法律責任，與擁軍新聞社無關。

7. 愛國新聞記者證需按時年檢（從發證之日起，滿一年需年檢），無年檢章無效。

承諾人（簽字、手印）

年 月 日